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6〕62号

关于立即在全省开展危险化学品 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刻吸取江苏靖江德桥仓储有限公司“4.22”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刻吸取靖江“4.22”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报》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5月16日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安排，决定立即在全省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各市要高度重视专家会诊检查工作，彻底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数量，确保专家会诊检查全覆盖，并按照《江

苏省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方案》的要求，抓细抓实抓到位。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开展专家会诊检查，彻底摸清全省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现状，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整治力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较大以上和有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

所有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储存介质为汽油的经营企业。（以上统称“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三、检查重点内容

（见附件1）

四、工作分工

省局选择两家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市局负责本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五、检查要求

1、制定方案。各市要彻底排查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数量，按照全覆盖的原则确定专家会诊检查企业名单，制定专家会诊检查方案。

2、组织检查。各市对辖区内列入会诊检查名单的企业以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方式逐一开展专家会诊检查。专家应从省市安全专家库、化工科研及设计单位、大中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中择优选用。检查组应由消防、化工设计、电气仪表、现场管理、安全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且不少于 5 人，检查企业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天。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如实记录并向企业反馈；检查结束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专家签字确认的会诊检查报告和隐患清单(会诊报告格式见附件 2)，报送省、市、县安监部门和企业。

3、隐患整改。企业按照专家会诊检查报告和隐患清单，建立隐患档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逐条落实整改措施，按照责任、方案、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形成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组织会诊检查的安监部门应以文件形式将隐患清单通报企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县级安监部门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122 号)要求，将隐患分类纳入“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结果汇总表（红、黄、蓝）”，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标准开展隐患治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4、工作要求。各市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迅速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于 2016 年 9 月底前

全面完成会诊检查工作，并出具会诊检查报告和隐患清单，督促企业逐条消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市安监局将专家会诊检查工作总结（经单位盖章）、被查企业会诊检查报告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3)(以上材料均应提供纸质和电子版)于2016年10月10日前上报省安监局。

- 附件：1、《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重点内容》
- 2、《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报告格式》
- 3、《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生产专家 会诊检查重点内容

序号	检查重点内容	依据
一、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1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设计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3	企业建设规模及储存能力与核准建设内容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5	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6	按规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与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标签的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7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	2013 年 7 月 18 日中央政治局第 28 次常委会习近平要求
8	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9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本企业基本安全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10	执行安全生产报告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按规定向当地安监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要求落实情况	（苏安监〔2009〕12号）《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试行）》
11	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一）、（二）
12	主要负责人组织和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确保隐患整改资金和安全投入资金到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五）（安监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13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建立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情况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14	企业建立并落实变更管理制度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安委办〔2012〕28号）《关于印发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的通知》第6.7.5条
三、安全机构和人员		
15	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6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7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8	特种作业人员（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19	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安监总局令第64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第三条
四、隐患排查和治理		
20	按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各层级安全检查，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开展隐患整治情况；限期整改的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监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第2.2.3条
21	落实班组岗位巡查和交接班安全检查制	《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落实班组岗位隐患排查

	度情况	查责任的指导意见》 (苏安监〔2015〕39号)
五、承包和出租		
22	对承包商的资质、安全生产业绩进行审核制度建立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十条
23	承包商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全部人员实施入厂前安全教育情况	
24	是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并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5	是否存在非法租赁或出租、发包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条
26	落实对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过程监控,制定有效防控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制度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十条
六、特殊作业管理		
27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28	是否落实特殊作业审批制度;特殊作业票填写是否符合规范,作业票与作业内容是否一致,签审是否齐全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29	特殊作业场所人员(监护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可燃、有毒气体(物质)检测报警仪、氧含量分析仪器、空气呼吸器等,以及符合作业现场操作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30	特殊作业现场是否有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记录和相关资料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31	特殊作业场所是否按规定落实系统隔离、倒空、置换、清洗、通风等防护措施以及有对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进行分析的操作记录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32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是否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验、检测项目与作业票规定是否一致，检测的时间是否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检测记录是否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十三条
33	易燃易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是否符合《特低电压限值》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其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是否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特低电压(ELV)限值》(GB/T3805-2008) 《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2010）
34	特殊作业过程落实有人监护，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是否持特殊作业票进行作业	（安监总管三〔201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 18 条 （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第 19 条 （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 （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二条
七、储存区安全管理		
35	是否按规定经正规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设计；厂区布局是否与总图一致；未经正规设计的是否进行安全设计诊断；设计诊断查出问题是否完成整改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 号）第 1.2 款
36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外部的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或采取的安全措施经过安全论证情况	《关于开展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87 号）第 3 条

37	倒罐、清罐、切水、装卸车等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不在作业现场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安监总管三〔2016〕53 号）《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八条 （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二条
38	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管线超流速等违章操作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6〕53 号）《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八条 （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一条
39	储罐区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报警时，岗位人员到现场确认、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6〕53 号）《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六条 （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九款
40	在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的管道内是否存在可能进入性质不明或存在强氧化、易聚合、强腐蚀等可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物质情况	（安监总局 84 号令）《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七条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 5.5.14 条
41	储罐按规定落实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2	储罐区按规定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情况	（GB50351-2014）《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43	可燃液体储罐根部阀和紧急切断阀设置和运行情况，大型、液化烃及剧毒化学品储罐设置远程紧急切断阀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第二十二条 （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SH/T 3007-2014）《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第 6.4 条

44	储油罐液位超高报警和自动联锁装置设置及运行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SH/T 3007-2014)《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第5.4条
45	储油罐超低液位自动停泵措施设置和运行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SH/T 3007-2014)《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第5.4条
46	在用油气储罐安全阀、切断阀和在泄压排放系统是否存在加盲板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84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三条
47	相邻罐区防止事故相互影响的措施落实情况	(SH/T 3007-2014)《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
48	原油储罐浮顶密封完好情况,一、二次密封之间可燃气体是否存在超标情况;是否存在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84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六条
49	液化烃储罐是否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装置,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是否设置真空泄放和高、低温检测设施,检测系统是否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控制、检测记录是否完整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3.11条
50	油气气柜是否设置上、下限位报警装置,进出管道是否设置自动联锁切断装置,报警与联锁装置是否有效运行	(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3.12条
51	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是否设置紧急切断阀,紧急切断阀位置是否靠近球形储罐	(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3.14条 (SH/T3007-2014)《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第6.4.1条
52	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是否设置注水措施	(SH/T 3007-2014)《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第6.4.6条;
53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第二十条
54	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是否存在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情况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18条第1款
55	防火堤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穿墙孔洞是否封堵严密,砌体结构防火堤是否加钢	(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2.17条

	钢筋混凝土压顶	(GB 50351-201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4.2.8 条
56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是否在同一罐区, 是否设置隔堤, 常压储罐与压力储罐是否布置在同一罐区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 6.2.5 条、第 6.2.16 条
57	可燃、易燃液体罐区防火堤内是否设输送泵, 或输送泵与储罐防火堤距离是否不足; 防火堤内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排布未穿管或未使用桥架情况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 5.3.5 条 (GB 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5.4 条
58	储罐接地线是否直接焊接在罐体上; 人体静电释放球是否有效接地; 呼吸阀、液位计是否定期检查; 相关检验记录是否完整	(HG/T 20675-1990)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第 2.4.4 条第 3 款 (SH 3097-2000)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第 4.2.5 条 (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第 12.2 条、第 12.3 条
59	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 环氧乙烷的排放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与设计一致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 5.5.2、5.5.4、5.5.5、5.5.6、5.5.7、5.5.9、5.5.10、5.5.15 条
60	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 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 5.5.15 条 (GB 31571-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5.4.9 条
61	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安全附件校验是否按规定进行, 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三条
62	危险化学品储存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存放在专门仓库, 并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 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是否有防止危险化学品禁忌物料混合储存的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 6.6.1 条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第 4.8 条
63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由经考核合格的专人负责管理, 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4	储存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的, 是否如实记录其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丢失或者被盗	
65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五双”制度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安部令第 77 号)《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67	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是否专库储存；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液体是否分库储存	(GB 17914-20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条件》第 4.3.2 条
68	可燃材料仓库配电箱及开关是否设置在仓库外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10.2.5 条
69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是否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仓库内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是否开设门、窗、洞口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3.2 条
70	桶装、袋装仓库相互接触会产生化学反应、爆炸危险的物料，以及腐蚀性物料和易燃物料储存在同一仓库时，是否采用实体墙隔开，并各自设置出入口	(GB 50475-2008)《石油化工全厂性仓库及堆场设计规范》第 5.1.1 条
71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3.6.12 条
72	仓库的疏散门是否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6.4.11 条
73	各种物资(气瓶除外)不应直接落地存放，一般应垫 15cm 以上。遇湿易燃物品、易吸潮溶化和吸潮分解的应适当增加下垫高度	(GB 17914-20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条件》第 6.1.2 条
74	库房内不应进行分装、改装、开箱、开桶、验收等工作，以上活动应在库外进行	(GB 17914-2013)《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条件》第 8.5 条
7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能保留 30 天以上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GB 17916-2013)《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第 4.2.4 条
76	室内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员工宿舍。甲、乙类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内不应设办公室。其他室内储存场所确需设办公室时，其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且门、窗应直通库外	(GA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 6.3 条

77	库房内储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堆、限额存放。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 ² 。库房内主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2m。物品堆放应满足“五距”规定	(GA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 6.7 条、第 6.8 条
78	车辆充电是否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进行,该区域是否与物品储存区和操作间隔开。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是否在仓储场所内停放和修理	(GA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第 7.5 条、第 7.8 条
79	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是否及时处置,处置记录是否完整	
80	安全连锁是否正常投用,是否未经审批摘除,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是否恢复,安全连锁管理台账是否完整	(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四条
81	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GB 50493-200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第 3.0.4 条
82	有毒、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准,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4.3 条 (GB 50493-200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八、重大危险源		
83	重大危险源配备重点控制参数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情况;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的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的配置和运行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84	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情况;涉及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85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情况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86	是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	(安监总局第 40 号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87	是否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并根据辨识结果采取相应的监视和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88	重大危险源设施的自动控制、联锁、紧急切断、报警、应急处置、视频监视设施是否按设计施工	(安监总局令第40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九、应急管理		
89	厂区消防道路畅通,消火栓、消防炮等布置符合设计规定	(D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七章 (D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四章、第八章
90	仓储场所应有充足的消防水源。消防设施符合设计要求,与储存物品相适应的消防器材配置合理,消防泵、泡沫罐、消防水罐等定期维护,有记录。	(GA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B 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5章
91	电器防爆等级,防雷、防静电、静电消除设施等安装应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D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十章 (D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九章 (D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92	仓库、堆场的装卸条件、储存条件(含安全措施后)应满足规范中耐火等级、防火分区、防烟、排烟、泄爆、消防竖管设置、人员疏散通道等要求	(D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三章、第八章 (D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5节
93	罐区的布置,泵区及管线布置、防火堤及人行台阶、消防设施、泄压和紧急泄放设施符合规范	(D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四章 (D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六章、第七章
94	根据当地政府(园区)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和修订	(安监总局令第17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
95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安监总局令第17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96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配备的应急和物资是否满足初期事故控制	(安监总局令第17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十、现场管理		

97	存在有毒气体的区域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场所是否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相关设备、器材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相关记录台账是否齐全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98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99	易燃易爆区域电器和工具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安监总局令第 84 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八条
100	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 安全生产专家会诊检查报告格式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专家会诊检查概述：

- 1、专家组成(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专业等)
- 2、检查方法
- 3、检查流程等

三、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和存在的隐患：

- 1、安全生产现状概述
- 2、存在隐患（隐患清单）

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 1、对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特别要注明重大隐患和需要立即整改的隐患。

- 2、对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储存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分析。

五、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六、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专家会诊检查重点内容检查表

5、会诊检查现场照片等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审核人

市安监局公章

储存企业 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储存地址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经营许可 证(编号及有 效期)				
	核准经营范围				
储存介质 情况	主要储存介质		设计最大储量		
储存设施 情况	储 罐		库 房		堆 场
	个 数	总容积	个 数	总面积	总面积
重大危险 源等级					
企业周边 1000 米内 公共建筑 物、交通干 线、工矿企 业情况					
专家会诊 检查结果	列入红表的隐患条数		列入黄表的隐患条数		列入蓝表的隐患条 数

填表时间: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